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2041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市和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GUEJ47N

地址：尧都区汾河办煤气路18号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22份检验报告，车辆外观记录表记录不能采用工况法原因表述为“车速受限，无法采用工况法”、“超过三轴六滚筒底盘测功机承载质量”，经现场核查，企业测功机实际承载质量为13000kg，相关车辆的限速均大于50km/h，企业擅自将检测方法变更为自由加速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20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处罚款贰拾万伍仟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